

债券代码：152351.SH

债券简称：19 台循债

债券代码：1980354.IB

债券简称：19 台循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循环”、“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台州循环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9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台循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59号文，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
债券期限	5+2年
发行规模	12亿元
债券余额	5.50亿元
债券利率	2.05%
起息日	2019年12月23日
付息日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当年的12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金兑付日：2026年12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

	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主体 AA+，债项 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其中 2.7 亿元用于台州湾集聚区彩虹无人机项目配套工程（台州湾海洋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6.5 亿元用于台州东部新区第二中小企业园项目，剩余 2.8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19 年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台循债”，债券代码：1980354.IB、152351.SH）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胡冰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长	1972 年	是	否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系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任命吴敏俊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胡冰凌法定代表人职务。上述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此次人士变动不涉及公司董事长变更。

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胡冰凌变更为吴敏俊。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出生年份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吴敏俊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1977年	是	否

本次新任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敏俊，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台州城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台州东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本次人员变更前任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次人员变更后任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变更系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会升

联系电话：1865049624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
变动的事项）》之签章页）

